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29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鄭信宗

訴訟代理人 王信博

鄧琬蓉

被告 郁今香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新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共90戶之用電名義人（電號亦詳附件所示），上開電號於民國108年3月至11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下同）18,671元未繳，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應繳電費明細表、用電新設登記單及電費帳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5頁及本院卷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67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7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